**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DZC2024-271-（7-8标段）**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4-2025主城区交通信号灯及交通技术监控统一维护购买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二、项目说明 14

三、招标文件 14

四、投标文件 15

五、投标 17

六、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18

七、合同 28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29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29

十、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

十一、特殊情况处理 30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30

十三、拒绝商业贿赂 31

十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31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32

第四章 商务要求 52

第五章 合同条款 5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2025主城区交通信号灯及交通技术监控统一维护购买服务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22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ZC2024-271

项目名称：2024-2025主城区交通信号灯及交通技术监控统一维护购买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需求：

合同包7(第七标段：未央、经开（含经开泾渭新城）、港浐、灞桥、曲江信号灯配时及智能信控平台维护服务、运维平台升级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2855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7-1 | 硬件运维服务 | 信号灯配时服务（七标段） | 1批 | 详见招标文件 | 2855000.00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月。

合同包8(第八标段：新城、碑林、莲湖、雁塔、长安、高新信号灯配时及智能信控平台维护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2705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8-1 | 硬件运维服务 | 信号灯配时服务（八标段） | 1批 | 详见招标文件 | 2705000.00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7(第七标段：未央、经开（含经开泾渭新城）、港浐、灞桥、曲江信号灯配时及智能信控平台维护服务、运维平台升级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无。

合同包8(第八标段：新城、碑林、莲湖、雁塔、长安、高新信号灯配时及智能信控平台维护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7(第七标段：未央、经开（含经开泾渭新城）、港浐、灞桥、曲江信号灯配时及智能信控平台维护服务、运维平台升级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2投标人需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3.3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8(第八标段：新城、碑林、莲湖、雁塔、长安、高新信号灯配时及智能信控平台维护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2投标人需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3.3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29日至2024年11月04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11月22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1.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6《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8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其他事宜

2.1投标人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 〖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 《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2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1；

2.3请各投标人务必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2.4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面·>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5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2.7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8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 shaanxi.gov.cn/)注册登记 ,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2.9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址：西安市太白南路222号

联系方式：029-8675503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正尚国际金融广场A座7层703（张家堡转盘东南角）

联系方式：029-86673953、86518381、029-89299829、029-8929323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芳芳（11号工位）、王涛

电话：029-86518381、029-89299829、029-89293231 转8011

**温馨提示：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及划线部分，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采购人 |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  | 采购代理机构 | 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
|  | 监督管理机构 | 西安市财政局 |
|  | 投标人 | 响应[招标](http://baike.baidu.com/view/8707.htm%22%20%5Ct%20%22_blank)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服务期、地点 |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月。地点：按照各标段划分范围执行。 |
|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  | 汇款账户 | **1.开户行名称：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2.开 户 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景路支行****3.帐 号：7070 1151 0000 0135 22****财务部联系方式： 029-86673953、029-86518381、029-89299829、029-89293231 转8033****备注：投标人在汇款时须注明项目编号+项目简称** |
|  |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
|  | 盖章签字 | 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
| 1.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在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
|  | 评标办法及标准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  | 投标人注册登记 |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  | 信用信息查询特别说明 | 投标人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招标人仍有权利提请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资格。 |
|  | 其它事项 | 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人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25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  |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否 |
|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投诉受理 | 1．受理单位：西安市财政局2．联系电话：029-898218463．地址：西安市未央区西北国金中心A座18层 |
|  |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2．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转80310 |
|  |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http://ccgp-shaanxi.gov.cn/。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
|  | 投标文件份数 | 中标人下载中标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及档案保存。装订：纸质投标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签字、盖章的完整版本。 |

 **电子化招投标项目特别告知**

**一、说明**

1.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陕西省·西

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http://sxggzyjy.xa.gov.cn/%E3%80%82)

 2.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

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E3%80%82)

二、**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新点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电子招投标线上全流程项目），将同时提供WORD\PDF格式（仅用于在线预览）和SXSZF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格式）；

2．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办理须知：

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1. 绑定和激活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2.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转80310

3．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

 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 。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5．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按要求及时签到。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CA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CA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转80310

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1.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9.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CA锁、或携带的CA锁与加密文件的CA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单独上传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

**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 二、项目说明

1.本项目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中标人。

## 三、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适用：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所述项目。

2.招标文件获取：投标人须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投标人名称与登记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招标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前五章。

4.投标人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响应，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6.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视为同意招标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7.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8.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 四、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投标函（格式）

1.2开标一览表（格式）

1.3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1.4服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要求：

1.4.1对应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按实际服务内容及要求填写。

1.4.2明确填写偏离情况并做出详细说明。

1.4.3投标人应按实际响应的服务内容明确、如实填写。

1.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要求：

1.5.1对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按实际商务条款填写。

1.5.2明确填写偏离情况并做出详细说明。

1.5.3投标人应按实际响应的商务条款如实填写。

1.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要求：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投标文件格式“6.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被授权人投标时提供“6.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7资格证明文件

1.8服务方案

1.9拟派项目组人员

1.10企业实力

1.11售后服务

1.12业绩

1.13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投标文件编写说明

2.1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2.3“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会议上唱标的内容，按格式要求填写，同时应保证“开标一览表”在投标文件中仍有且一致。如果不一致，以唱标内容为准。

3.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投标报价

4.1投标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2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在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注：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

4.4投标人须对《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4.5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4.6投标人须对《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所包括涉及的招标事项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拟对本次招标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4.7投标人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5.对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5.1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串通投标。

5.2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服务等；

5.3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5.4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质量、进度、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5.5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6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7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 五、投标

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1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1.2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投标有效期：

2.1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投标人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处理。中标单位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2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投标无效：

3.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3.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3.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中标；

3.7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所有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并上传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到后宣布开启会开始。

1.2介绍参加开标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监督管理部门等各方工作人员，并通过开标大厅宣布开标纪律。

1.3发起解密环节，投标人按指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1.4解密完成后，进行电声唱标，宣布各投标人报价，随后开标会结束，进入评审环节。

各投标人在项目开标、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对未在规定时间和要求范围内完成签到、解密、答复、确认、澄清等指令的，视为其放弃，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2.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资格审查小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评标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2.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投标人条件；

2.1.1提供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1.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完整的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2.1.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凭据；（**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1.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纳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2.1.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

2.1.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3特定资格条件：**

2.3.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

2.3.2投标人需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2.3.3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根据财库【2019】38号文规定，此项由资格审查小组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投标人信息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

2.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财库【2019】38号文规定，此项由资格审查小组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投标人信息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

**3.评标**

3.1评标委员会

3.1.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3.1.2采购人派一名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1.3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3.1.4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3.1.5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3.1.5.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投标文件；

3.1.5.2符合性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1.5.3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1.5.4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1.5.5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1.5.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1.5.7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3.1.5.8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1.5.9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3.2.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3.2.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2.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3.2.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2.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评标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3.4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3.5评标工作程序：**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3.5.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5.1.1投标人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

3.5.1.2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

3.5.1.3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3.5.1.4针对同一项目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3.5.1.5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3.5.1.6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5.1.7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未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3.5.1.8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未作出明确响应，对不得偏离的要求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3.5.1.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3.5.1.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3.5.2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3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报价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照下列规定修正，（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的修正）：**

3.5.3.1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5.3.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5.3.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5.3.4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5.3.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5.3.6分项报价表、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的技术响应参数、规格不一致时，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3.5.3.7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5评价：

3.5.5.1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3.5.5.2评标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6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3.5.6.1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3.5.6.2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3.5.6.3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5.6.4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6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分项 | 分项分值 | 评审因素 |
| 投标报价 | 10分 |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即10%）×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3.7.1至3.7.3） |
| 服务方案 | 45分 | 1.供应商自身需拥有信号优化工具或者具有信号优化工具产品厂商的授权书，所提供的信号优化工具功能包含至少包含账号登录、地图、添加路口、查找功能、底部菜单、车流统计、数据 管理、数据查看、数据合并、数据传输、单点配时计算、计算结果 展示、干线绿波计算、绿波计算结果展示、绿波计算结果管理、绿波带时距图轨迹等功能，全部满足得10分，不满足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需提供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信号优化工具软件测试报告等），否则不得分。2.结合西安拥堵治理情况、路网特性、交通流特性等情况，针对但不限于对项目范围内的路口进行分析，剖析交通现状及问题，分析调优服务重点、交通信号优化需求、交通信号控制方式，提出路口、区域信号控制及调优效果保障和提升方案。①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方案完整合理，措施具有针对性的计10分；②方案内容合理可行、有可实施性的计7分；③方案具有整体框架，未对分项内容进行详细描述或方案合理性欠佳的计3分；④方案简单，内容空泛，不利于项目实施的计1分；⑤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计分。3.结合西安拥堵治理情况，对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 方案、项目考核方案、应急保障管理、风险管理体系、项目质量保障体系、工作计划及进度保障措施等)进行分析描述。提出交通信号控制或交通组织优化方面的创新服务内容或思路。①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方案完整合理，措施具有针对性的计10分；②方案内容合理可行、有可实施性的计7分；③方案具有整体框架，未对分项内容进行详细描述或方案合理性欠佳的计3分；④方案简单，内容空泛，不利于项目实施的计1分；⑤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计分。4.针对突发事件有具体可行的应急措施和解决方案，能考虑到服务期 间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状况，有明确的承诺；①应急处理方案内容详细、应急预案合理的计5分；②应急处理方案简陋、考虑不够全面、预案不够充分的计3分；③应急处理方案敷衍、无实质性内容的计1分；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计分。5.针对本项目服务的难点和关键点的认识及分析，具有完善、合理的对策和措施；①针对本项目工作内容及工作方案的重点和难点把握准确，分析清 楚，对策和措施具有针对性的计10分；②针对本项目工作内容及工作方案的重点和难点把握相对准确，分析不够到位，对策措施存在偏差的计7分；③重点和难点把握不准确，对策和措施过于简单的计3分；④内容空泛，对项目认识不清晰的计1分；⑤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计分。 |
| 拟派项目组人员 | 10分 | 1.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分工安排合理、职责划分明确的计5分；管理机构设置简单或人员、分工不合理的或职责划分不明确的计3分；只有框架无实质性内容的或只有简单概述的或欠缺的计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计分；2.拟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人员资质优良，结合从业年限、工作经验及业绩等因素，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①资质优良，经验丰富的计5分；②组成人员工作经验不足，从业年限及经验欠佳的计3分；③无工作经验或只有项目负责人有工作经验或无相关工作经验的计1分；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计分； |
| 企业实力 | 11分 | 1.投标人能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T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计5分，缺少一项证书扣1分，5分扣完为止。2.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能力达到优秀级(CS4) 或以上的计3分，三级及以下计1分，未提供不计分。3.供应商通过CMMI软件能力成熟度评估认证，达到五级的计3分，四级的计2分；三级以下计1分；未提供不计分。 |
| 售后服务 | 14分 |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地化售后服务方案，提供本地化项目售后服务团队，服务体系、服务原则、服务目标、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提供响应时间、电话支持、远程服务、现场服务、服务监督管理机制等；①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思路清晰、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计12分；②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合理、可行的计9分；③仅对分项中部分内容进行重点描述的计7分；④具有整体框架，方案简单，内容空泛，未对分项内容进行详细描述的计4分；⑤方案内容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合的，或方案未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编制的或内容有严重欠缺的计1分；⑥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计分。2.具有良好的本地化服务能力的服务机构或办公场所的(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包含但不限于场地租赁合同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计2分。 |
| 业绩 | 10分 | 提供投标人2021年1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提供一份计2分，满分共10分，须提供完整的合同，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计分。 |

注：3.6.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3.6.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6.3特殊情况处理**：

3.6.3.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的得分相同，服务方案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6.3.2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3.7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3.7.1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3.7.1.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的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3.7.1.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须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7.1.3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3.7.1.4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3.7.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3.7.2.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7.2.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7.2.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7.2.4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3.7.3.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7.3.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7.3.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7.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4.定标**

4.1定标程序

4.1.1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符合性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4.1.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1.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以评标总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推荐的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4.1.4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投标人若有异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4.2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5.投标无效的情形：**

5.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5.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5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5.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5.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

6.1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6.2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6.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中标通知书**

**7.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模块中点击下载“中标通知书”。（详见前附表）**

**7.2中标人下载中标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及档案保存。**

## 七、合同

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二十五（25）个日历日内，执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服务工作，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1.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执行。

2.招标代理服务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缴纳。

## 十、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5.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十一、特殊情况处理

若在实施采购项目过程中，因在不同阶段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申请变更采购方式的，应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号）执行。）

##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质疑

2.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2.1.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1.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1.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投标人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2.5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2.6投标人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人：宋芳芳(11号工位)，联系方式：029-86673953、029-86518381、029-89299829、029-89293231 转8011，地址：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正尚国际金融广场A座7层703（张家堡转盘东南角））。

3.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5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17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 十三、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投标人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 十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及各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需求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了解。

#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加强西安市交通信号控制在交通管理工作中的应用能力，充分发挥道路交通信号控制对于缓堵保畅的重要支撑作用，结合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道路交通信号控制应用工作的指导意见》（公交管〔2020〕302 号）提出关于信号控制配时服务意见。西安市交通警察支队经过信号灯智能化改造提升建设，全市大部分路口配备有流量检测设备实现智能化管控，为确保项目建设完成后，持续发挥信号控制的效果，对管理使用人员的专业化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根据西安市地域交通特色，制定信号控制策略优化方案，推进信号控制精细化，提升专业管理能力，建立完善信号配时工作制度机制等方面，需要作为交通管理一项重要、常态化的工作，进一步推进西安城市道路在交通信号配时服务工作方面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充分发挥交通信号控制对交通行为的规范、引导和约束作用，做好维护道路交通秩序，提高通行效率的“守护者”，因此，本次项目针对西安市区碑林、新城、莲湖、雁塔、未央、灞桥、高新、经开、曲江、长安、港浐十一个大队辖区及经开泾渭新城辖区，全市2719个路口，进行为期10个月的信号配时服务，项目分为两个标段，其中标段七负责未央、经开（含经开泾渭新城）、港浐、灞桥、曲江，共五个大队，标段八负责新城、碑林、莲湖、雁塔、长安、高新共六个大队。

二、服务内容

**1.项目内容**

本项目根据各大队辖区划分为东区、西区两个标段进行信号配时服务，具体划分内容如下：

（1）标段七：负责范围包括未央、经开（含经开泾渭新城）、港浐、灞桥、曲江五个大队，不少于1364个路口。并负责西安市东区智能信号控制系统维护工作，以及现有运维平台升级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标段 | 数量 | 单位 | 服务需求 | 备注 |
| 西安市信号灯配时及智能信控平台维护服务 | 标段七 | 1 | 项 | 提供信号配时优化服务、智能信控平台维护服务，以及智能运维平台升级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

（2）标段八：负责范围包括新城、碑林、莲湖、雁塔、长安、高新六个大队，不少于1355个路口。并负责西安市西区智能信号控制系统维护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标段 | 数量 | 单位 | 服务需求 | 备注 |
| 西安市信号灯配时及智能信控平台维护服务 | 标段八 | 1 | 项 | 提供信号配时优化服务、智能信控平台维护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

标段七和标段八均按照本项目的服务内容执行，主要完成以下6大类共28项工作内容，两个标段服务范围由中标单位负责范围内600个重点路口信号配时方案更新，并指导辖区交警大队做好剩余信号灯路口配时方案更新工作。具体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大类** | **小类** | **主要内容** |
| --- | --- | --- | --- |
| 1 | 配时优化 | 档案管理 | 采集新增信号控制交叉口基础信息，按统一格式建立完善的路口电子档案。 |
| 2 | 对因施工等造成路口基础信息变更的路口进行基础数据更新录入。 |
| 3 | 路口常态巡查优化 | 重点路口巡查1轮/季度，满足全年四轮现场或视频巡查的要求。 |
| 4 | 根据交通特征及交通组织变化，对全市灯控路口配时进行持续滚动优化，主要工作为现状分析、制定控制目标和控制策略、信号控制参数设计、分析优化并实施，同时对实施方案进行跟踪和修正。 |
| 5 | 协调子区巡查优化 | 每月完成15条协调子区巡检，保障在线的绿波路段运行效果 |
| 6 | 结合目标路段交通运行特征，对目标路段进行绿波控制优化或新增。 |
| 7 | 保障工作 | 高峰安排专人值班，关注交通运行，主动做好常态配时问题优化，配合辖区大队做好交通异常疏解。 |
| 8 | 对重大活动、恶劣天气等可预见交通突变制定配时预案和值班疏解。 |
| 9 | 协助工作 | 每季度走访一轮辖区大队，展开座谈，深入基层开展信号配时相关业务交流。 |
| 10 | 协助辖区大队开展微治堵，围绕信号配时提出相关改善意见并配合推动实施。 |
| 11 | 协助甲方做好项目范围内路口事故协查、相关的信号配时参数、历史灯态回溯等资料的调取分析工作。 |
| 12 | 业务支撑 | 工作统筹 | 拟定全市年度信号配时工作方案、协调组织推进、成果总结报送。 |
| 13 | 制定各类排查整治、特殊节假日、重大活动保障等全市性专项工作的实施标准、实施要求、实施计划等。 |
| 14 | 协助甲方制定全市信号配时工作日常成果汇总分析模板，组织各辖区按时按标准积累、提交分项成果，将分项成果汇编为全市性的日常工作成果后提交给甲方。 |
| 15 | 全链管理 | 针对新改建的路口，统筹制定路口基础配时方案、提出整改建议及方案试运行调试，促进路口渠化-设施-配时高效协同。 |
| 16 | 协助开展智能控制应用，对车检器正常接入的路口进行智能控制参数设计、运行跟踪调试等。 |
| 17 | 构建长效管理机制 | 对信号配时业务实施过程中已发生或潜在的风险进行研究，协助甲方制定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流程机制。 |
| 18 | 协助甲方制定配时业务管理和技术提升的相关指导意见。 |
| 19 | 针对各大队或支队，组织开展3场技术讲座或实操培训。 |
| 20 | 专项分析 | 热点分析 | 对常态溢流、排队失衡等仅优化信号配时改善效果有限的路口、路段或区域，提出时空一体优化改造建议。 |
| 21 | 主动识别具备实施动态车道管控技术条件的点位，并协调推动实施和效果评估。 |
| 22 | 交通运行分析 | 应用多源数据对特定活动、特定措施、假日等期间的交通运行情况进行分析，并提出信号配时应对策略。 |
| 23 | 系统维护 | 信号控制系统维护 | 对信号控制系统进行日常维护、定期巡检。 |
| 24 | 对信号控制系统数据库进行巡检，确保系统及数据稳定。 |
| 25 | 控制系统信号控制方案运行异常监测及跟进。 |
| 26 | 舆情引导 | 宣传策划 | 积极策划6篇信号配时服务工作亮点宣传或科普宣传，提升信号配时社会参与度，主动营造良好的信号配时舆论氛围。 |
| 27 | 意见处置 | 按要求及时、合理处置不同来源信号配时相关投诉建议。 |
| 28 | 中心值守 | 中心值守 | 日常勤务保障，包括勤务方案制定，包括安排人员夜间值守。 |

**1.1信号配时优化**

持续采集更新路口基础信息，持续开展路口巡查及路口控制策略优化，持续开展协调子区建设和跟踪调试，持续进行交通突变疏解，兼顾常发信号配时问题与突发信号配时问题，在巩固既有信号配时优化成果的基础上不断建设新成果，保障服务范围内信号控制路口持续稳定高效运行。

**1.1.1路口档案管理**

项目范围内现有路口已建立较为完备的电子化基础信息档案，档案数据包括路口车道分配、信号灯类型、有无二次过街信号灯等设施设备数据。主要工作内容含两部分，一是对受道路改造、地铁施工等导致交通信号基础信息发生改变的路口进行数据变更；二是对新建路口基础信息档案进行增补。主要内容如下：

（1）新增及变更的路口基础信息与现有档案的数据类型、格式一致，并进行电子化存档；

（2）对服务期内静态资料发生改变的路口，及时完成路口基础信息的更新工作。

1.1.2路口常态巡查优化

1.1.2.1路口巡查

为提高对信号控制系统运行状态的动态把握和快速反应，定期对所有路口进行巡查，及时发现责任区域内信号配时存在的问题，为信号配时参数优化调整提供依据。

（1）巡查内容

对路口交通信号控制方案运行情况（进口排队拥堵、进口空放）、路口交通冲突情况（人车冲突、车流之间的冲突）、配套设施等信号配时相关要素进行巡查。

交通信号配时情况：配时方案、相位相序是否合理等情况；

交通冲突情况：行人与车辆之间的冲突问题、转弯信号与行人之间的冲突问题、车辆与车辆全屏灯冲突问题、车辆汇流冲突等问题；

交通安全情况：行人过街时间是否足够和相位清空时间是否充足，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渠化设施情况：交通标志标线、二次过街岛、车道划分等是否影响控制目标的实现。

（2）巡查方式

巡查以线上巡查为主、线下巡查为辅。线上巡查是在控制中心或辖区分控中心利用信号控制系统状态监视功能、报障系统、交通监控视频进行交叉口及路段交通运行状态识别，主要应用于视频覆盖较全面的路口。线下巡查主要是对辖区路口进行实地调查，主要应用于视频覆盖不足的路口。

（3）巡查时间

日常巡视：巡视时间涵盖全天，20：00至次日8:00时段的巡视以工作时间视频回放为主；

临时任务巡视：接到甲方指派的临时任务，在2小时内到现场。

针对没有视频的路口，采用人员现场调查或者流量后台采集的方式开展数据调查工作。

（4）巡查频率

根据甲方要求的巡查内容，重点路口作为主要巡查路口，每季度巡查1轮。

**1.1.2.2路口信号控制方案优化**

结合路口交通特征时变、日变及季节性变化、交通组织变化等，持续优化路口信号配时参数提升配时方案与交通特征的匹配度。同时针对市民、媒体等反映的配时不合理路口，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查，并根据实际情况对路口信号控制方案进行优化或重新设计。

（1）工作内容

1）现状调查：路口信号控制方案优化或重新设计需要综合考虑路口的渠化、信号灯组合形式、交通流运行特征以及特殊交通管控需求等内容；

2）控制目标分析：每个路口现状不同，要实现的控制目标也会存在一定的差异，在进行信号控制方案优化设计之前根据现状调查情况明确路口控制目标，以实现有的放矢。一般控制目标围绕安全提升、秩序提升、效率提升三个层面，如机动车延误最小、通行能力最大，人均延误最小等；

3）控制策略制定：控制策略是控制目标的实现路径，结合控制目标因地制宜的制定相应控制策略；

4）信号控制参数设计：信号控制参数设计内容包含时段设计、相位相序设计、绿信比设计、清空时间设计、周期设计、相位差设计、最大绿/最小绿/单位绿设计等；

5）方案实施：对信号控制参数进行下发、核对、跟踪，确保信号控制方案按设计无偏差运行；

6）方案评估修正：方案实施后持续跟踪一周，对方案运行效果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方案进行微调修正，直至方案稳定高效运行。

（2）按工作要求执行以下内容

1）绿信比、临时方案、时段表等可根据路口需求即时调整，相位方案更改需上报甲方知悉，并逐步逐灯观察确保路口运行正常、合理；

2）根据季节、用地开发等引起的交通规律变化及时调整路口控制策略；

3）积极主动跟踪优化问题路口控制策略。

1.1.3协调子区巡查及方案优化

（1）工作内容

1）现有协调子区跟踪优化：对现有协调子区运行情况进行巡查，主要通过浮动车法跟踪协调子区停车次数和旅行时间，对在线运行但效果欠佳的协调子区进行协调参数优化、进一步细化协调子区时段划分、对具备条件的子区进行连接以提升协调子区道路长度；

2）新增协调子区：将新增的路口纳入干线协调控制，同时对现状不适合纳入干线协调子区的路口提出更换信号灯、渠化改造、更换信号机、联网接入等建议，主动创造条件扩大协调子区覆盖路口和联网协调率。

（2）按工作要求执行以下内容

1）每月完成15条协调子区巡检，并按规范表格填写子区运行跟踪表，发现在线运行的协调子区效果发生变化的，完成对现有方案参数进行调整，保证已有子区能够维持良好的协调子区控制效果；

2）新增的干线协调子区采集路口间距、路口渠化、路口交通运行情况及路口不同时段控制方案等信息，时段含平、假日早高峰、晚高峰、平峰，并提供协调子区时距图，时距图一般包含协调子区公共周期、协调设计车速、相位差、相序、带宽等协调控制基本参数；

3）绿波带新增或优化后，现场跟踪对协调子区参数进行调试，效果稳定后采集前后的双向行程时间、停车次数、排队长度变化情况等指标进行协调子区效果评估。

1.1.4交通保障

（1）工作内容

交通保障主要面向可预见的交通突变和偶发交通突变,两类交通突变的主要工作内容分别为：

1）偶发交通突变：主要针对突发事件（如事故、红绿灯故障、流量突变等）引起的交通拥堵或空放，尤其是高峰期，因交通过饱和，路网较为脆弱，局部偶发交通突变极易引发区域性拥堵，需要及时发现、及时通过人工干预、临时方案等手段快速疏解，以降低偶发交通突变对交通运行稳定性的影响；

2）可预见的交通突变：主要针对提前预知会发生的交通变化情况（如春节、清明、寒暑假等特殊节假日、暴雨等恶劣天气、施工占道、马拉松等大型活动以及特勤保障等），提前制定信号控制预案，并根据甲方要求派员到指挥中心或大队指挥中心值班保障，及时根据交通流情况调整交通信号预案，保障特殊情况下信号配时保持平稳运行。

（2）按工作要求执行以下内容

1）工作日早晚高峰安排专人驻点指挥中心值班保障，关注交通运行情况，主动优化常发配时问题，及时发现交通异常并配合辖区大队进行疏解。值班保障时间一般为早高峰 7:00~9:00、晚高峰18:00~21:00；

2）特殊节假日提前1日做好信号配时参数预案调整，并安排专人值班跟踪运行；

3）恶劣天气根据不同预警等级做不同层级应对，橙色及以上预警专人全程跟踪保障至高峰结束；

4）施工占道及大型活动影响提前1日做好疏解预案，并安排专人跟进实际进度同步执行并修正预案。

1.1.5协助工作

**1.1.5.1大队走访座谈**

积极开展基层走访交流，深入基层了解信号配时诉求、展示信号配时成果，推动基层信号配时问题短平快处置，强化大队对信号配时工作的参与和认同。工作内容：

1）走访按要求填写走访登记表，并由被走访大队签字确认；

2）大队反映的信号配时相关问题在5个工作日内处置完备并反馈；

3）每个季度完成1轮辖区大队走访。

**1.1.5.2协助大队微治堵**

协助辖区大队开展微治堵，围绕信号配时提出相关改善意见并配合推动实施。工作内容包括：

1）协助辖区大队开展堵点排查和调研；

2）围绕信号控制效益提升目标提出堵点改善建议并配合辖区大队推动；

3）配合辖区大队总结微治堵典型案例。

**1.1.5.3事故协查**

协助甲方做好项目范围内路口事故协查、相关的信号配时参数、执行报表等资料的调取分析工作。对外提供的信号控制参数需征得甲方同意，且严格遵循公安机关的保密要求。

**1.1.5.4配时业务支撑**

支撑辖区交警大队辖区内信号灯路口配时方案更新工作，工作内容包括：

1）每季度走访一次，展开座谈，深入交流信号配时相关工作情况，对大队提出的配时相关问题进行处理并反馈；

2）结合日常辖区大队反馈的有关信号配时优化需求，指导和支持大队开展有关信号配时优化工作。

**1.2业务支撑**

结合信号配时业务特点和工作思路的变化，为强化信号配时业务的整体统筹和技术力量对科技处、辖区大队的支撑，促进灯控路口从建设-运营-升级的闭环管理，协助甲方统筹全市信号配时业务组织、提供技术支持、开展全链管理并持续推动基层交通信号控制管理和应用水平提升。

**1.2.1.1整体方案制定**

协助甲方拟定涉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信号配时业务的工作方案，协调组织项目团队按方案要求推进，并整合报送相关总结性成果。

（1）制定并推进年度信号配时总体工作方案：结合合同内容、年度信号配时工作重心和支队整体工作部署，协助甲方制定面向全市的信号配时总体工作方案，以指导各辖区大队深化对信号配时业务的理解、强化对驻点服务人员的管理、规范项目实施。具体内容如下：

1）年度信号配时总体工作方案在项目开展初期制定，经甲方审核后实施；

2）整体工作方案内容包含工作目标、工作组织、工作内容、进度计划、阶段成果提交计划等；

3）协助甲方根据方案要求组织任务推进和阶段成果搜集。

（2）制定并实施重大活动信号配时保障方案，制定信号配时保障方案并组织实施，以保障重大活动期间交通平稳有序。具体内容包括：

1）重大活动信号配时保障方案于重大活动开始之前制定并报甲方审定；

2）信号配时保障方案按公文格式编制，内容包含活动概况、保障措施、人力组织等；

3)重大活动开始前组织对应辖区按保障方案提前设置好预案，并对预案进行校核；

4）重大活动开始后组织对应辖区按保障方案要求实时跟进优化受影响路口信号配时。

**1.2.1.2专项工作组织**

协助甲方组织各类专项排查整治、各类专项保障等。

（1）组织专项排查整治：协助甲方制定排查策略和标准，组织推进实施，并进行排查结果分析，具体内容如下：

1）专项排查整治需求由甲方根据实际业务需求指定，

2）专项排查治理内容围绕信号配时，如大周期排查、全市各路口转向控制策略、全市路口时段精细化情况、全市行人二次过街设施及信号、全市校园周边路口排查等；

3）在充分调研分析甲方需求和目的前提下，研究达成排查目的策略，针对策略制定相应的排查子项、排查标准、排查任务分解、排查结果归集要求等，并组织推进；

4）对排查数据进行分析，结合数据特征和甲方排查需求和目标，提出可行治理建议或意见。

（2）组织专项保障：因特殊节假日、特殊天气等全市性专项保障需求，协助甲方进行保障组织，具体内容包括：

1）提前1天制定保障组织计划并报甲方核准；

2）保障组织计划包括保障内容及重点、保障措施、保障时间、人力配置等，协助甲方传达到各个辖区并组织实施。

**1.2.1.3日常成果汇编**

协助甲方制定全市信号配时工作日常成果汇总分析模板，组织各辖区按时按标准积累、提交辖区日常成果，将分项成果汇编为全市性的日常工作成果后提交给甲方。

（1）日常成果报告：协助甲方制定本项目范围内的信号配时工作日常成果汇总分析模板，呈现日常工作进展和效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1）项目启动后立即根据甲方需求编制信号配时工作日常成果汇总分析模板，经甲方核定后作为全市信号配时工作统一模板；

2）日常成果报告根据需要采用简讯等形式编制，内容涵盖全市信号配时优化总体情况和重点工作内容；

3）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日常成果汇编要求。

（2）信号配时月报：制定全市统一的信号配时月报模板，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1）合同签订1个月内制定信号配时月报模板，经甲方核定后作为全市信号配时工作统一模板；

2）信号配时月报以电子文档形式编制，总结展现各辖区月度信号配时服务工作成效，图文并茂、内容全面成体系且突出重点；

4）信号配时月报每月10日前完成上月报告编制，报送主管部门。

（3）其他信号配时相关成果编制：根据甲方需求，搜集并编制信号配时业务相关总结报告等。

**1.2.2技术支持**

为甲方提供信号配时相关决策咨询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决策咨询服务内容涵盖信号配时业务相关的来访座谈、协同现场踏勘、施工疏解建议、交通组织改善建议、会议研讨、内外部汇报的意见建议等。

**1.2.3全链管理**

**1.2.3.1新改建亮灯**

配合甲方处理亮灯申请，对具备条件的路口进行调试试运行，通过提前介入规范路口建设，筑牢信号控制优化基础。工作内容如下：

（1）主要工作内容为：

1）图纸复核：对新改建亮灯路口图纸中影响信号配时的内容进行复核，识别路口信号灯类型、车道划分是否与管控目标、管控策略相匹配，若不匹配则向甲方提出建议；

2）制定基础方案：结合路口信号灯类型、交通组织等设计路口初始化控制方案，控制方案包括平日和假日方案、绿冲突表、调度计划等；

3）调试试运行：核实路口是否具备试运行条件，若具备则下载进行调试，确保每套方案运行正常；

（2）执行工作要求如下：

1）接亮灯申请后立即配合甲方开展路口亮灯条件核实，具备条件的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试试运行；

2）对于不具备试运行条件的路口，及时向甲方反馈，提出整改建议；

3）调试现场进行，对各套控制方案都进行调试，确保无误后方可试运行。

**1.2.3.2智能控制应用**

为发挥数据价值，对布设有车检器且达到应用条件的路口逐步推行智能控制模式，提升控制参数与交通特征的匹配度。

（1）主要工作内容为：

1）智能控制模式参数设置。

结合路口车检器布设、渠化组织、交通流特征、信号控制系统控制模式算法等关键因素，为路口选定合适的智能控制模式，如感应控制、自适应控制、动态绿波等；

选定智能控制模式后，对智能控制模式的控制参数进行设置，含初始相位方案、最小绿、最大绿、单位绿、最大周期、最小周期等参数的设计。

2）智能控制模式的跟踪调试。

对路口的交通数据进行统计和多种手段分析，如流量-占有率关系曲线、流量-时间关系曲线、占有率-时间关系曲线、周期-时间关系曲线等，研判控制是否高效，对运行效果不理想的路口逐步优化控制参数，逐步达到适应路口运行的控制效果。

**1.2.4构建长效管理机制**

**1.2.4.1风险防范**

对信号配时业务实施过程中已发生或潜在的风险进行研究，协助甲方制定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流程机制，具体工作如下：

1）协助甲方梳理、排查信号配时业务开展中存在的风险，如控制系统漏洞、灯色长时间不跳转等，研究制定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协助甲方建立风险防范机制；

2）协助甲方完善信号配时业务相关工作流程，建立科学、合理、严谨的对内、对外工作流程，以规范工作开展、提高工作效率、降低实施风险。

**1.2.4.2机制研究完善**

结合甲方配时业务现状和阶段工作重心，协助甲方研究完善信号配时运营管理机制，制定配时业务管理和技术提升的相关指导意见，指导各辖区大队发挥支队-大队-中队三级配时精细化管理模式优势，不断提升西安信号配时实施和管理水平。

**1.2.4.3技术培训**

定期开展面向各辖区大队民警、辅警的信号配时相关技术培训，全方位提升辖区大队信号配时业务水平和管理水平。工作内容如下：

1）培训内容包括信号控制相关专业技术、重点问题释疑、典型应用案例、实操演示等。

2）每期培训提前1周与甲方沟通确定培训大纲、培训计划和培训形式。

**1.3专项分析**

在开展日常信号配时优化的同时，对存在高频手控、溢流、排队失衡等问题的热点路口加强关注，并对具备改善条件的路口/干线/区域采用专项的形式进行重点研究，通过工匠治理深挖道路时空资源；应用多源数据对特定活动、特定措施、假日等期间的交通运行情况进行分析，并提出信号配时应对策略。

**1.3.1热点分析**

**1.3.1.1重要节点/干线/区域时空一体改善**

对于单独依靠信号控制策略优化难以解决的问题交叉口、路段或区域，结合交通组织调整、交通设施改造等工程手段，提出时空一体改善建议，并协调推动优化改造。问题不局限于交通拥堵，还包含安全隐患、秩序混乱、效率低下等，主要工作内容为：

1）结合投诉、主被动巡查等，对存在问题的节点/干线/区域提出时空一体改善意见；

2）对典型问题节点/干线/区域拟写详细的时空一体改善方案，方案包含现状调查、交通运行情况、交通问题、改善措施及效果评估；

3）积极协助甲方协调相关部门，推动时空一体改善建议落地见效。

**1.3.2交通运行分析**

以多源数据为基础，对特定活动、特定措施、假日等期间的交通运行情况或道路、区域的活跃车辆数进行分析。具体内容包括：

1）数据来源：可采用的数据包括自主采集的路口电子台账数据、交警高清电警/路段卡口数据、互联网公司的浮动车数据等；

2）交通运行分析：分析范围选择关联区域；分析对象包含区域、区域内干线、典型路口等；分析指标包含指数、车速同比或环比变化等。

**1.4系统维护**

**1.4.1信号控制系统维护**

信号控制系统维护主要工作内容为信号系统的日常维护、巡检、抢修、清洁、定期检修保养、保障及运行监测等。

**1.4.2服务器操作系统维护**

对信号控制系统布设的服务器上的操作系统进行维护，具体内容如下：

1）查看操作系统运行日志是否有错误产生；

2）对半年来产生的系统日志进行转存等；

3）查看操作系统补丁。

**1.4.3信号控制控制方案运行核查**

定期巡检控制系统日志及故障信息，识别信号方案运行异常情况并跟进处置。主要内容如下：

每月核查信号控制系统中通讯异常、灯色不一致、故障黄闪、信号机时钟偏差、未配置单点优化参数、平台配平周期不满足最小周期/最大周期要求等控制方案运行异常情况，并反馈对应责任人处置。

**1.5舆情引导**

积极策划宣传亮点及科普宣传，提升信号配时社会参与度，主动营造良好的信号配时社会舆论氛围；对信号控制管理动态和全市交通运行态势进行分析，为各部门提供决策参考和支撑。

**1.5.1宣传策划**

以社会媒体、西安交警权威发布为主要宣传阵地，针对市民关注的信号配时问题、信号配时工作动态、信号配时成效、信号配时误区等开展宣传策划，提升信号配时社会参与度，主动营造良好的信号配时社会舆论氛围。工作内容如下：

1）宣传策划聚焦信号配时业务，以新媒体风格为主，要求活泼生动、图文并茂、通俗易懂；

2）所有宣传稿件由甲方审核后方可发布；

3）全年发布6篇配时科普或亮点工作宣传。

**1.5.2意见处置**

积极应对互联网新媒体及传统媒体的信号配时相关问题，广泛采集社会各界信号配时相关意见和建议，建立信号配时舆情主动发现、积极响应、快速处置机制，解决现实信号配时问题、化解市民误解，形成社会共治局面。工作包括：

1）核实的信号配时问题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快速优化，非信号配时问题或失实信号配时问题向市民耐心解答并征得理解；

2）及时回复，在工作时间内接到投诉后及时做出响应，2个工作日内核实完毕，5个工作日内答复完毕（特殊情况或有注明办结时限除外）。对报纸、电视、微博、电话、微信、邮件、信访等各种渠道反映的问题，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统计处理、快速跟进处置，及时回复；

3）每月汇总投诉处置信息，报甲方存档备案。

**1.5.3其他工作支持**

在用户需要信号平台上云部署时，按照要求进行平台上云部署服务，并进行信号平台授权接入扩容。

**2、配时调优工作流程**

深入分析西安市交通规律，诊断交通拥堵问题，从宏观、中观、微观等不同维度对西安市交通信号控制策略进行整体设计和效果评估。主要包括城市交通现状分析、城市交通问题分析、城市信号控制策略设计、效果评估等内容，信号控制策略设计严格按照技术路线进行。



**3、维护响应及应急处理服务**

（1）维护响应

提供全年365\*24电话响应，随时接受来自业主的优化通知，针对节假日、重大活动保障，安排专人专岗进行保障。

（2）应急处理方案

为保障节假日、重大事件以及公安特勤任务以及雨、雪、雾等恶劣天气时的正常顺利实施，进行全程应急服务的预案。

1）事件分析

节假日指国家法定节日、周末休假等休假期间，主要存在问题是，维护服务人员休假、支队系统操作人员休假，对于系统存在的问题无法实时反馈，对于存在的问题无法及时处理，造成系统短期性无法正常运行。

重大事件指政府部门或其他社会团体组织的重大活动或事件（例如：演唱会、西安国际马拉松赛等），为了实时监控事件发生的过程、保障公众的安全、防止群体事件的发生，而进行的事件区域或周围系统的集中维护服务。

公安特勤任务指公安集中稽查、办案或由于其他原因而进行的任务，为了保证特勤任务的顺利实施，而进行的有针对性的系统维护服务。（例如：勤务路线保障、临时接电或发电等）、雪、雾等恶劣天气，极易导致信号控制系统故障，引发路口交通拥堵和交通事故，要及时修复系统，保障交通畅通及安全。

在以上各类应急事件发生时，增加人员，保障各项应急事件顺利有效开展。

2）节假日维护应急预案

在服务人员上，各专业维护组分别安排倒班，及时响应处理系统出现各类问题。对于现场可以处理的问题，及时处理恢复，对于现场暂时无法处理的问题做好检修记录，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

节假日重点考虑主干线控制，巡检过程中重点检查主干线设备运行效果与工作状态，发现设备故障及时上报中心值班人员及业主单位责任人，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复，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3）重大事件维护应急预案

遇重大事件，临时安排人员提前巡检事件范围路段的交通安全设备及设施，消除可能存在的隐患。在重大事件期间，加强巡检力度，尤其加强事件沿线的维护工作，为各类重大事件保驾护航。

4）公安特勤任务维护应急预案

遇公安特勤任务，将按特勤任务的具体要求，安排人员集中及时处理任务内系统存在问题。现场无法处理的，及时协调解决，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

特勤任务保证道路交通畅通，并按照业主及监理单位要求优化调整配时方案，并且对于与周边道路交叉口关联密切的出入口，考虑协调联动控制，提高区域道路通行能力。

5）雨、雪、雾等恶劣天气维护应急预案

雨、雪、雾等恶劣天气，加强辖区内拥堵路段的监测，并及时反馈大面积信号灯掉线情况。

**4、项目人员及配时优化辅助工具配置**

本项目配备充足的人员及丰富的配时优化辅助工具。信号控制总工程师1人（高级工程师），配时优化工程师5人，配时研判工程师2人，信号保障工程师2人，中心夜班值守1人、数据工程师（雷视维护）1人、软件工程师1人。同时配时优化辅助工具1套，车辆3辆，以及无人机、笔记本电脑、流量调查计数器、视频录制设备、打印机及耗材等，同时提供便于信号勘察调研的记录工具、信号调优工具软件、绿波调试工具等。

**4.1配时优化工程师**

从事交通相关信号配时工作，主要针对信号系统外场交叉口问题、路段问题、公共交通问题、交通控制问题、交通组织问题、交通秩序问题等进行调研，并形成问题分析报告，初步制定信号控制方案，正常工作8小时，针对上述问题进行调研，并形成问题分析报告，初步制定信号控制方案。同时配合研判工程师反复对控制方案进行验证评价。

**4.2研判工程师**

配时研判工程师2名，具备专业的信号配时优化能力，熟悉交通信号理论知识及汇报ppt材料、培训材料编制、汇报能力。主要针对配时优化巡视人员所调研的交通问题进行分类整理，包括对分析报告及初步配时优化方案进行研判修正，并针对信号配时方案设计下发执行，方案执行运行效果持续观察和调整，确保方案执行最优，对于节假日、重大保证以及其他重要性信号控制，整理文档材料，并发送信号控制总工程师进行研判。

**4.3信号控制总工程师**

本项目安排信号控制总工程师1名，统筹项目建设范围内整体信号控制策略设计和执行、维护以及效果保障，包括节假日以及重大活动保障。负责整体项目的执行、涉及信号配时优化工作协调、项目建设效果保障。具备较高的材料编制及培训汇报能力，负责整体信号配时优化的合理化工作安排、计划的执行。

**4.4信号保障工程师**

**4.4.1人员安排**

信号保障工程师在中心值守，分为两班，每班2人。

**4.4.2工作内容**

每天负责保障各单位上报的日常勤务需求，制定勤务方案及下达，做好书面及信息记录，并响应涉及交通信号舆情信息，做好上传下达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视频巡查。通过现有的电警、卡口、高空球机等视频资源进行实时的视频巡检，巡查方式做到有的，针对主干道，学校、医院、商圈等易发生拥堵的区域，加大巡查频次，对于次、支路巡查频次可以适当的减少巡查次数。

预案调度。在巡查过程中发现路口、路段、区域发生拥堵时要主动作为，快速响应，对于拥堵路口进行手动干预，对于路段及区域发生拥堵，启用拥堵预案，加快拥堵消散。在早晚高峰时段，研判工程师需要进驻指挥中心，就当前的道路拥堵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并做出相应的缓堵决策。

相互配合。在巡检过程中发现道路拥堵情况，主动上报指挥中心代班长，由代班长与现场执勤民警或铁骑联系，通过后台干预与现场疏导相结合的方式，提升疏导效率，缩短拥堵时长。

协助大队。指导和配合各大队，对各大队基层民辅警进行信控值守的培训，提升各大队民辅警后台操控能力。

每天晚班人员在大楼内备勤，工作内容主要针对查酒驾、大事故、暴雨、暴雪封路等突发事件引发的交通拥堵，进行后台的手动干预，疏导交通；针对夜间的紧急勤务任务，能快速响应，准确保障。

**4.5数据工程师（雷视维护）**

对建成并已通过项目验收能正常接入中心使用的雷视设备，依托信号控制系统对已接入系统的雷视设备在线情况进行统计；对雷视回传数据质量进行监测，针对数据异常点位及时报支队安排相关单位排查故障、维修调试设备。

**4.6软件工程师**

软件工程师熟悉数据库、信号平台工作原理，同时具备培训材料编制培训的能力。主要负责处理涉及信号系统故障，每天系统进行巡检运行的日志记录、系统运行状态、数据库数维护（包括每月定期对数据库的清理释放存储空间）、因误操作导致数据错误维护、BUG修复、节假日等大型活动期间系统稳定性保障。

涉及系统硬件、网络通信，如发现及时根据故障及时上报业主方，并与业主甲方和系统后台相关单位技术衔接，做好系统正常运行技术保障等。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日常的信号控制平台的运维，问题处理，软件升级，平台的迁移及部署；

帮助用户解答信号系统相关的各种业务和技术问题，包括技术咨询；

进行服务器程序管理工作，按照要求安装部署服务器软件，并确保服务器内部应用程序的正常运行；

实施过程中能与客户有效交流沟通，帮助客户优化业务流程的服务意识；

根据实施计划能有效推进并完成项目的培训实施和系统上线工作；

每月定期清理系统运行过程中生成的生产数据库中的临时表、优化数据库等，提高系统运行速度；

系统突发事件的诊断、排除；

配合业主进行系统安全性测试工作。

**4.7项目经理**

进行项目工作统筹，做好与客户的沟通对接，资源协调等工作；

运维单位厂商派驻在西安项目部的管理人员，日常工作地点必须在西安市范围内常驻，甲方业主单位需要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应在2小时内到场；

维护项目经理每周必须参加运维人员现场管理会议和协调会议；

负责制定信号调优项目的整体规划，作为项目的主要对外联络人，与支队、监理及其他相关方进行有效的沟通和协调；及时向客户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定期向甲方业主单位和监理单位汇报调优工作情况汇总及问题解决完成情况；协调内部资源，包括技术、人力、物力等，确保调优工作顺利进行。

**5、维护要求及考核**

（1）按照西安市公安局和西安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的相关规定，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发现中标人违约失信情况，将记录在案，并向采购人相关审计、管理部门报备。失信企业以及在公安部、西安市公安局和西安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等单位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行贿、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企业，再次参与采购人项目投标的，采购人政府采购部门应在评标现场将有关情况向各位评标专家进行披露。

（2）根据考核办法对中标人进行工作考核，每项考核内容1次未通过处以相应扣费。考核内容和扣费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扣费标准** |
| 1 | 未按要求进行节假日、重大活动保障的 | 2000元/次 |
| 2 | 未按照采购人要求调整配时且无充分理由的 | 2000元/次 |
| 3 | 配时方案存在原则性错误或较大漏洞的 | 2000元/次 |
| 4 | 设备安装调试工作不按照相关安全规范进行维护的 | 2000元/次 |
| 5 |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其他相应工作的 | 2000元/次 |
| 6 | 同一地点在十天内连续两次发生相同负面配时舆情的 | 2000元/次 |
| 7 | 局、支队配时派单工作回复不满意的 | 1000元/次 |
| 8 | 配时派单完成后，互联网交通数据对路口评价效果出现下降的（例如路口拥堵评级从E降到F） | 1000元/次 |
| 9 | 局、支队配时派单后，维护人员未及时反馈的 | 500元/次 |
| 10 | 不符合局、支队配时要求的其他情况 | 500元/次 |

**三、服务要求**

1.专业化原则

服务机构要站在城市道路交通的全局高度上开展工作，投入交通规划、交通政策研究、交通设计、信号控制、交通模型等专业化人才，形成专业工作的闭环链路。

2.智能化原则

服务机构要强化路口时空资源的综合挖潜，深化大数据、仿真模型在管控中的实际应用，不断尝试运用新科技手段、先进设备提升交通信号控制的智能化水平。

3.规范化原则

服务技术人员应严格按照国标相关要求、西安相关规范流程开展工作，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和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的相关工作要求，并做好工作台账和工作总结。

4.高效化原则

建立系统维护的快速响应机制，保证业务问题解答、系统故障排除、重大故障的现场处理、紧急工作任务处理等在用户要求的时间内完成。

5.安全性原则

系统维护要以保证系统数据安全、系统运行安全为前提，严格遵守保密协定，尊重用户利益，外场设备维护工作中，以保证维护人员人身安全为前提，做好防护措施，保证维护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第七标段运维平台升级功能要求**

1、备品备件管理

1.1备件物资信息统计

对备件物资进行信息盘点和记录，包括备件管理基础数据框架搭建：

1）备件库管理，包括备件库类型、名称、关联项目、描述等信息管理。

2）备件物资基础数据管理，按材料、人工、机械分类管理，支持编码、单价、名称、型号、供应商、单位的统一配置。

3）备件流程配置，支持预设流程模板上传，配置流程人员。

1.2备件物资入库

记录设备的唯一标识、SN码等信息，填写入库原因分类，记录设备是否可用，经负责人、相关领导审批后完成入库。入库后该类备件库存数量相应改变。

1）支持一般入库、调拨入库、采购入库等各种类型入库单的申请。

2）入库明细基于预设的物料基础数据，支持名称、编号、型号的快捷检索。

3）入库每条物料信息根据物料基础数据，自动确定是否单品，单品备件需填写SN号。

1.3备件物资出库

对备件库中设备进行出库记录，支持流程化处理，负责审批后形成完整的出库记录。

1）支持一般出库、返修出库、调拨出库、盘亏出库等各种类型出库单的申请。

2）处理审批处理人，自动根据所属备件库自动关联填写。

3）出库明细基于所选备件库库存物料存量提供选择，并自动根据物料编号、物料名称、型号组合物料存量供选择。

4）出库物料数量涉及多条入库单物料时，可通过该条物料明细选择关联的出库单人工确认。

1.4备件物资调拨

系统可实现管理仓库间、货位间调拨、借用导致的库存移动等流程管理。

1）调拨出库单，需要填写备件去向。

2）调拨入库单，需要填写备件来源。

1.5备件物资盘点

备料物资定期盘点任务配置，通过制定判定方案，自动生成按月、按季度、按年、自定义盘点周期的盘点计划，自动生成周期性盘点任务。

1）支持备件方案的制定、修改、废弃。

2）盘点任务按备件编号、备件名称、倍加型号、生厂商汇总账面数量，由盘点人记录盘存数量。

3）系统根据账面数量和盘存数量自动计算盘点结果。

4）支持盘点任务进度的展示，进度条方式直观展示盘点进度。

5）盘点结果支持一键盈亏处理，自动生成盘盈出库、盘亏出库备件明细。

1.6报废停用

支持对设备设施等资产的报废停用流程。支持对呆滞、过期物资的处理流程。

1）支持备件物料报废出库申请及处理流程。

2）支持设备报废资产变更处理流程。

3）设备报废记录形成设备履历。

2、项目基础信息管理

2.1合同管理

采购合同，租赁合同，主合同，条款和条件等记录功能，实现合同条款的明细及预算管理。

2.2资料管理

实现工程设计图纸存储管理、版本管理、图纸审查、检索等功能。

2.3项目建设管理

项目建设的全流程管理，包含以下：

1）项目立项：在项目规划初期，须进行项目计划编制、完成初步设计后，提交审批，同时实现跟踪、进度异常管理。

2）实施过程监控：结合手机APP，管理施工进度、已完成费用统计计算，施工进度可按不同属性统计(如：按设备、按点位、按数量等）。

3）竣工验收：管理监理、专家、客户等的验收表单、文件，完成项目的决算。

4）资金结算：系统支持与工程建设资金信息的记录与管理。结算金额以验收单统计结果为准，提供验收单的查询、明细查看、金额合计和导出等功能。

2.4临时工程管理

针对道路维修、大型活动、交通管制等因素，需进行临时交通设备设施的安装、迁改，实现临时工程的流程化管理。

1）支持新安装、拆除、维修等工程申请类型。

2）工程申请填报包括工程区域、工程地点、申请部门、施工方等工程管理信息。

3）工程处理，可填写设备编号、设备名称、安装位置、设备类型等设备信息，并支持地图预览。

4）支持物料列表信息填写，包括物流编号、物流名称、幸好、生产商、数量、金额等信息。

3、据实结算管理

维修人员接到派工单后，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需要新增或更换设备设施，申请据实结算，若需要则进行方案上报，填写物料采购信息，包括物料名称、型号、单价、数量，折扣、总价等，并可添加相关物料附件，供审批人参考。

支持据实结算所需的各处理节点所需的信息及打印：

1）支持施工方案填写物料列表及金额。

2）支持施工方案审批，审批通过后生成工程委托单，支持导出word版打印。

3）支持施工过程基于施工方案的物料明细，调整补充实际施工物料。

4）支持工程物料监理验收，验收通过后生成工程验收单，支持导出wor版打印。

4、手机APP

4.1故障上报

通过手机APP我要报障功能，实现故障精准报障或快速报障。

1）支持快速报障，自动获取当前位置并地图展示，只需要填写问题描述，上传必要的图片，提交后与平台快速报障处理功能联动。

2）精准报障支持设备名称、设备编号、IP的模糊搜索，并优先展示与报障人距离近的设备。

3）支持语音识别输入搜索设备。

4）支持地图选择附近设备。

5）按选择设备的设备类型，可便捷选择关联的故障现象。

4.2故障维修

手机APP故障维修功能，可查看所有人工及系统自动填报的工单信息，包括已完成工单，及待办工单，包括待派工、待接单、待到达、维修中、及待验收工单。

1）支持语音识别输入，按名称、位置、现象、IP等搜索工单。

2）支持全部工单、待办工单两种工单列表的快速切换。

3）支持第三方、非第三方、工单状态的便捷筛选。

4）支持派工、接单、到达、维修、验收等全流程闭环处置。

4.3巡检管理

通过手机APP，快速执行巡检任务，并可对巡检进度进行全过程监管。

4.4资产管理

实现对资产的信息管理和查看。

1）支持设备设施信息检索，查看设备详情。

2）设备状态正常，支持一键报障；维修中设备，支持一键跳转维修处理；巡检中设备，支持一键跳转巡检处置。

3）支持备件出库、备件入库审批处理。

4.5交办任务

手机APP交办任务功能，可实现对日常客户交办任务的管理，记录并查看交办任务各环节处理过程信息，包括任务问题描述、派工及完成时间、照片附件等。

1）支持交办任务填报，内容包括所需项目、任务描述、开始时间、解决期限、维护单位、处理人、验收人，发生位置可通过地图选择，默认当前用户位置。

2）支持全部和待办两种任务列表快速切换，支持任务状态、与我相关筛选，同时支持语音输入的描述和位置的模糊搜索。

3）支持移动端的派工、执行、确认、验收处理，并通过不同颜色标签区分任务状态。

4）支持移动端的任务催办。

4.6运维提效

通过扫码实现运维流程的快速发起以及完成运维人员的快速考勤。

5、统计分析

5.1服务质量分析

5.1.1维修及时率趋势分析

服务人员维修及时率趋势分析

1）支持按月度查询。

2）支持分析数据导出。

3）采用折线图方式展示月度维修及时率趋势。

5.1.2维修时效性分析

服务人员响应及时率趋势分析

1）支持按月度查询。

2）支持分析数据导出。

3）采用饼图方式展示按时修复、超期未修复、正常进展、超期修复的占比。

4）采用环形图方式展示及时修复、未及时修复占比。

5.1.3维修及时率（按人员、按维护单位）

服务人员巡检及时率趋势分析

1）支持按月度、厂商对人员查询，支持按月度对维护单位查询。

2）支持分析数据导出。

3）采用表格方式对人员、工单数、正常关闭数、闭合率进行统计。

4）采用表格方式对维护单位、工单数、正常关闭数、闭合率进行统计。

5.1.4巡检规范性分析

服务人员巡检规范性趋势分析

1）支持按日查询。

2）支持分析数据导出。

5.1.5重复维修率分析

服务人员重复维修率趋势分析

1）支持按日查询。

2）支持分析数据导出。

3）采用表格方式展示设备名称、设备编号、设备服务商、安装位置、维修次数。

5.1.6响应及时性分析

服务人员闭合率趋势分析

1）支持按月度查询。

2）支持分析数据导出。

3）采用环形图方式分析月度响应及时和不及时占比。

4）采用折线图方式展示月度响应及时率趋势。

5.2服务效果分析

5.2.1设备在线率趋势分析

设备在线率趋势分析

1）支持按日区段查询。

2）支持分析数据导出。

3）采用折线图方式展示每日涉笔在线率趋势。

5.2.2设备类型单月可用率分析

设备类型单月可用率分析

1）支持按月度查询。

2）支持分析数据导出。

3）采用表格方式按设备类型统计在线时长、故障时长、可用率。

5.3维修成本分析

5.3.1维修费用统计分析

支持按日查询。

2）支持分析数据导出。

3）采用表格方式展示查询时间段内容维修费用。

5.3.2平均到达现场用时分析

服务人员平均到达现场用时分析

1）支持按日、按厂家查询。

2）支持分析数据导出。

3）采用表格方式展示人员、工单数、平均到达用时、总到达用时。

5.3.3平均接单用时分析

服务人员平均接单用时分析

1）支持按日、按厂家查询。

2）支持分析数据导出。

3）采用表格方式展示人员、工单数、平均接单用时、总接单用时。

5.3.4平均派工用时分析

服务人员平均派工用时分析

1）支持按日、按厂家查询。

2）支持分析数据导出。

3）采用表格方式展示人员、工单数、平均派工用时、总派工用时。

5.3.5平均维修用时分析

服务人员平均维修用时分析

1）支持按日、按厂家查询。

2）支持分析数据导出。

3）采用表格方式展示人员、工单数、平均维修用时、总维修用时。

5.4设备质量分析

5.4.1供应商设备类型故障率分析

对各个供应商设备类型故障率统计分析

1）支持按日查询。

2）支持分析数据导出。

3）采用表格方式统计项目、服务商、设备类型、设备数、工单数、故障率。

5.4.2设备类型故障现象故障率

对各个供应商设备易发生故障类型故障率统计分析

1）支持按日查询。

2）支持分析数据导出。

3）采用表格方式统计项目、设备类型、设备数、故障率。

5.4.3故障高发点位统计Top10

故障高发点位统计Top10统计分析

1）支持近1年、近1月数据统计。

2）支持地图热度图方式展示。

3）采用列表方式展示点位名称、故障次数，支持切换近1年、近1月。

5.4.4设备类型故障现象故障率分析

对设备役龄进行提前预警

1）支持按日查询。

2）支持分析数据导出。

3）采用表格方式统计项目、服务商、设备类、故障现象型、设备数、工单数、故障率。

5.4.5设备故障率趋势分析

预警高发点位统计Top10统计分析

1）支持按月度查询。

2）支持分析数据导出。

3）采用折线图方式展示月度故障率趋势。

6、知识库管理

支持维护人员将维护任务过程中有价值的故障维护经验、问题解决方案等根据不同的业务分类、知识分类，提交至知识库，经公司技术管理人员对提交的知识点进行审核通过后，共享给系统所有维护人员参考学习。

1）支持知识库多级分类管理。

2）支持知识库提报、审批流程。

3）知识内容，支持多级目录编辑和展示。

4）用户可对关注知识进行收藏。

7、设备或系统接入

7.1电子警察接入

电子警察接入，支持现有品牌设备。

1）支持基于ping的批量设备离线检测。

2）支持视频取流失败检测。

3）支持长时间无违法抓拍数据检测。

7.2卡口设备接入

卡口设备接入，支持现有品牌设备。

1）支持基于ping的批量设备离线检测。

2）支持视频取流失败检测。

3）支持长时间无过车数据检测。

7.3视频监控接入

视频监控设备接入，支持现有品牌设备。

1）支持基于ping的批量设备离线检测。

2）支持视频取流失败检测。

注：第三章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月。

**服务地点**：按照各标段划分范围执行。

**二、付款方式**：

1.进度款：签订合同后，2025年2月底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2025年5月底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2025年7月底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2.尾款：项目服务完毕，完成验收及结算审查，扣除相应违约金、罚款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结算方式：待服务期满后，服务成效及乘以考核比例，据实结算。由甲方负责结算。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应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若因乙方提供的发票有误或其他原因迟延提供的，甲方迟延支付的不构成违约。

**三、成果交付要求**

服务成果：月度总结报告、年度综合总结报告。

月度总结报告是每月工作的总结报告，包括：交通舆情收集及跟进情况、勤务保障情况、临时调控、单个路口配时、协调路段巡查优化工作内容及进度、信号配时月报，以及其它当月开展的信号配时工作等，以word格式呈现，需装订成册。

年度总结报告成果根据项目进展连续提交，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路口电子化基础信息台帐；

（3）信号配时项目常态工作成果（有机整合常规巡查登记表、投诉处理表、绿波带成果、西安信号配时手册、信号配时管理机制及流程规范化成果、舆情应对成果及其它相关成果内容）；

（4）整体管控策略研究报告；

（5）重点区域综合提升报告；

（6）骨干走廊综合提升报告；

（7）关键节点综合提升报告；

（8）其它项目相关的成果文件。

本项目按照业主要求开展验收工作，验收时提交全套文档的书面或电子资料1套。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参照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及投标文件；

2、《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T 28827.1-2012）；

3、《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服务能力成熟度模型》（ITSS.102015）。

**四、合同实施**：

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安排服务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项目服务实施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服务人员上岗前需经过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有权对人员提出调整要求，中标人需积极配合。

2.若未能在服务周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五、专利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权利纠纷。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乙方因知识产权引发的法律纠纷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该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违约责任**

1、如中标单位事先未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而单方面延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中标单位逾期累计15天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承担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

2、部分服务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在指定期间内更换服务人员。

3、因中标单位提供的服务侵害他人权利或者造成采购人损害的，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中标单位未按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单位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要求中标单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为了保证采购人的权益，采购人有权指定第三方提供服务，但第三方维修费、交通费、人工费等合理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5、因中标单位自身原因未能处理好自身内部的劳动纠纷导致采购人受损，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中止履行合同，中标单位仍应承担逾期等违约责任，如在采购人获知该违约事项后30日内中标单位仍不能处理完毕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单位按照合同总价款10%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中标单位应在提供服务验收合格后提供质量保证责任，质保期内中标单位应在质量问题出现后24个小时处理完毕，否则中标单位构成违约，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对于维修维护等服务采购人委托第三人处理产生的费用中标单位应全部予以承担。

7、中标单位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7天内退还已收取的款项。上述约定的违约条款可合并适用，合并适用后仍不能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继续追偿。

8、采购人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9、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任意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致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守约方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纠纷的，违约方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合理费用。

**七、合同实施**：

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项目服务实施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服务人员上岗前需经过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有权对人员提出调整要求，中标人需积极配合。

2.若未能在服务周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4-2025主城区交通信号灯及交通技术监控统一维护购买服务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SDZC2024-271-（包号）**

 **甲 方：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乙 方：**

**签订时间：二零二四年X月X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2024-2025主城区交通信号灯及交通技术监控统一维护购买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DZC2024-271-（包号））的服务合同，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原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 方：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乙 方：中标人（全称）**

**一、合同标的的内容、数量**

附清单（同招投标文件一致）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 ：**

 合同金额人民币 元（大写 ）

1.进度款：签订合同后，2025年2月底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2025年5月底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2025年7月底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2.尾款：项目服务完毕，完成验收及结算审查，扣除相应违约金、罚款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结算方式：待服务期满后，服务成效及乘以考核比例，据实结算。由甲方负责结算。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应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若因乙方提供的发票有误或其他原因迟延提供的，甲方迟延支付的不构成违约。

**三、中标人开户信息**

1、中标人名称：

2、开户行名称：

3、账 号：

4、地 址：

**四、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月。

2.服务地点：按照各标段划分范围执行。

**五、合同当事人（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2．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3.由于乙方责任事先未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而单方面延迟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延迟违约金。延迟违约金按每天支付合同价款的0.5%。延迟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完成项目的义务，但如延迟交付必然导致考核、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延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退还利息并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文件规定或不合格的或本项目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退还利息并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乙方提供的产品与原系统及设备不兼容导致的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退还利息并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5.由于乙方工作遗漏、错误等原因使项目出现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除免收遗漏、错误部分的相关费用外，应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的售后人员，且提供的售后质量达到前述约定标准。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售后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退还利息并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对乙方单位员工不适合参与此工作时，甲方有权要求换人。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退还利息并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7.乙方在本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对知悉的甲方工作秘密应予保密。本合同的解除和终止不免除乙方的保密义务。

8.除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甲方人员收取其他任何费用，本项目实施中所需的各类设备、搬运、耗材及用品等所有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且乙方需提供考勤所需设备和巡查分所（含郊县）所需交通工具（产生的所有费用及风险均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此类行为或没有提供以上设备和工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退还利息并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9.对乙方相关产品资料的所有权、使用权的约定：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向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并允许其使用本项目的相关内容。

10.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11.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12.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若上述金额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则甲方有继续追偿遭受的损失的权利。

13.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无法胜任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质疑，乙方应立即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如乙方拒绝的，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4.乙方有责任按甲方要求提交项目资料。根据合同的规定，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并按进度完成每天的工作量。如乙方未能按规定的完成项目实施的，每延误一天，应付合同总价款0.1%的逾期违约金，（但由于受天气等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工期顺延），逾期10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退还利息并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外，乙方应承担因延期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所承担的质量是否符合要求而对项目的实施进行调整。

15.乙方应根据工作需要，派出相关专业的工作人员、设备进行项目配合及监督执行。乙方提供的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无偿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原因最终达不到合同要求造成损害后果时，乙方应当对此承担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但该损害后果是由甲方提供材料不实等甲方自己原因导致的除外。

16.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退还利息并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同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17.乙方负责在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对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和工程及时维护、更新或修复，维护、更新或修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18.乙方所有人员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自行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单位在工作中造成的一切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和消防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单位全权负责，并承担由此带来的经济、民事、刑事法律相关责任。

19.乙方因招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一经发现，因此影响服务质量及项目进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退还利息并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20.乙方在合同履约期和质保期间,如发生数据安全事故或未及时响应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甲方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向出具履约保函的金融机构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根据本合同规定及履约保函的承诺，对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中的保证金进行相应扣除，直至问题得到妥善解决或履约保函保证金扣完为止。

21.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由乙方单位承担的其他责任。

**六、进度要求**

1、前期启动阶段(签订合同之日起2个月内)

构建工作流程标准，同步开展针对600个路口运行状态巡查及交通流调研、信号配时方案。

2、工作全面开展阶段(第2个月-项目服务期满)

按照服务内容及服务范围的要求开展信号配时工作。

3、成果总结验收阶段

根据日常工作及实践经验，按时向业主方汇报工作服务成果。

**七、成果交付要求**

服务成果：月度总结报告、年度综合总结报告。

月度总结报告是每月工作的总结报告，包括：交通舆情收集及跟进情况、勤务保障情况、临时调控、单个路口配时、协调路段巡查优化工作内容及进度、信号配时月报，以及其它当月开展的信号配时工作等，以word格式呈现，需装订成册。

年度总结报告成果根据项目进展连续提交，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路口电子化基础信息台帐；

（3）信号配时项目常态工作成果（有机整合常规巡查登记表、投诉处理表、绿波带成果、西安信号配时手册、信号配时管理机制及流程规范化成果、舆情应对成果及其它相关成果内容）；

（4）整体管控策略研究报告；

（5）重点区域综合提升报告；

（6）骨干走廊综合提升报告；

（7）关键节点综合提升报告；

（8）其它项目相关的成果文件。

本项目按照业主要求开展验收工作，验收时提交全套文档的书面或电子资料1套。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参照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及投标文件；

2、《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T 28827.1-2012）；

3、《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服务能力成熟度模型》（ITSS.102015）。

**八、验收**

本项目按照业主要求开展验收工作，验收时提交全套文档的书面或电子资料1套。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参照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及投标文件；

2、《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T 28827.1-2012）；

3、《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服务能力成熟度模型》（ITSS.102015）。

**九、违约责任**

1、如中标单位事先未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而单方面延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中标单位逾期累计15天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承担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

2、部分服务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在指定期间内更换服务人员。

3、因中标单位提供的服务侵害他人权利或者造成采购人损害的，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中标单位未按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单位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要求中标单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为了保证采购人的权益，采购人有权指定第三方提供服务，但第三方维修费、交通费、人工费等合理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5、因中标单位自身原因未能处理好自身内部的劳动纠纷导致采购人受损，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中止履行合同，中标单位仍应承担逾期等违约责任，如在采购人获知该违约事项后30日内中标单位仍不能处理完毕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单位按照合同总价款10%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中标单位应在提供服务验收合格后提供质量保证责任，质保期内中标单位应在质量问题出现后24个小时处理完毕，否则中标单位构成违约，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对于维修维护等服务采购人委托第三人处理产生的费用中标单位应全部予以承担。

7、中标单位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7天内退还已收取的款项。上述约定的违约条款可合并适用，合并适用后仍不能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继续追偿。

8、采购人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9、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任意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致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守约方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纠纷的，违约方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合理费用。

**十、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一、合同变更、解除及终止的条件**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自通知发出之日起合同终止：

1.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服务或全部货物；或误期赔偿费达到最高限额。

1.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2.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二、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由甲乙双方及见证方共同签字盖章，自最后一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一式10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方执5份，乙方执3份（含办理结算2份）见证方执1份，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备案1份。

**十四、专利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权利纠纷。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乙方因知识产权引发的法律纠纷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该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合同内产生的全部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十五、合同修改**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提出修改，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成果交付要求

本项目交付软件的全部源代码、数据库用户名密码、库表结构和第三方接口。

**十六、争议解决方式**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其他事项**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甲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合同中标价为含税价格。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乙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十八、签章页，以下无本合同正文内容**

|  |  |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见 证 方 |
|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公章） | （公章） | 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公章） |
|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222号 | 地址： |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正尚国际金融广场A座7层703（张家堡转盘东南角） |
| 邮编：710000 | 邮编： | 邮编：710000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张营军 |
| 项目负责人： | 负责人： | 负责人： |
| 经办人： | 电话： | 电话： |
| 电话： | 开户银行： |  |
|  | 账号： |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2.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投标文件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DZC2024-271-（包号）**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4-2025主城区交通信号灯及交通技术监控**

**统一维护购买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投 标 单 位：**

**采购代理机构：**

**时 间：**

**目 录**

投标函（格式）

开标一览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服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服务方案

拟派项目组人员

企业实力

售后服务

业绩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格式）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投标函（格式）**

**致：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投标人名称） 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2.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投标文件，确认无误。

3.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该报价一次报死，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函、补充通知等），完全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5.我方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6.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8.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9.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服务。

10.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11.我方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2.我方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3.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4.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15.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公章）：

详 细 地 址：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手机：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编号** |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
|  |  |
| **（大写）**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 | **投标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 | **响应情况** | **响应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对第三章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做出响应。**

 **2、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服务要求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3、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保证：除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 **响应情况** | **响应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对第四章中的商务要求做出响应。**

**2、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3、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
| --- |
| 致：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权 限 |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
| 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 企业信息 | 企 业 名 称  |  |
| 法 定 地 址 |  |
|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电子邮箱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性 别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 通讯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

**注：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
| 致：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
| 被授权项目与内容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授权范围 |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
| 法律责任 |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 授权期限 | 本授权书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 企业信息 | 企 业 名 称  |  |
| 法 定 地 址 |  |
|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性 别 |  |
| 职务 |  | 手机号码 |  |
| 被授权人 | 姓名 |  | 性 别 |  |
| 职务 |  | 手机号码 |  |
| 电子邮箱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 |
|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

**注：被授权人投标时提供**

**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2.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服务方案**

**拟派项目组人员**

**企业实力**

**售后服务**

**业绩**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若有）**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中标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2. 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 我单位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4. 我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5. 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 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 我单位自行放弃投标资格而未在开标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的；
8. 我单位自行放弃中标资格的；
9. 我单位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10. 我单位不按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11. 我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12. 我单位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条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的2%作为赔偿金。

1.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函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 （项目名称）的投标人，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投标人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金额（万元） | 所占比例 |
| 1 |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  |  |  |  |
| 2 |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  |  |  |  |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页以下无内容**